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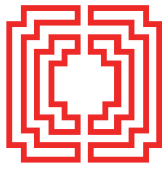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建議聘任2024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以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4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5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8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2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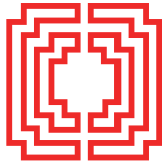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執行董事：

管偉立(董事長)

王蓮月

王 健

非執行董事：

秦 浩

李昌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文堂

金 玲

陳世強

致股東

敬啟者：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建議聘任2024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以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5. 審議並批准建議聘任2024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第1項至第9項議案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9項議案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上述第1項至第8項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批。上述第9項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

## 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較預算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5.1百萬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

### III. 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 IV.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根據當前實際經營情況、市場環境以及未來持續發展目標，同時兼顧股東的利益，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的74,600,300股股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元(含稅)，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2,380,090元(含稅)，佔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26.0%(2023年中期股息和建議末期股息合計為人民幣29,840,120元，佔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34.7%)。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的建議末期股息匯率為宣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預計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日將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



## 2.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2024年6月7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 3.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換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V. 2024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建議財務預算。本公司的目標是2024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8.4百萬元。

## VI. 建議聘任2024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H股2024年年度審計機構以及作為本公司2024年年度法定審計的審計機構，審計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聘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機構的薪酬及簽署相關合同。

## VI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 VI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 IX.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章程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主要包括下列事宜：

- (a)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 (b)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彼等工作的情況；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情況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 X.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結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

一、 回購股份的理由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結合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份回購。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擬回購的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具體回購的比例分配，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等情況進行確定，但總數量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三、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H股股份的方式為於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四、 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條件觸及時止（以孰早為準）：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亦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3)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在上述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及資金金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資金金額
減少註冊資本	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含)，不含回購交易中的相關稅費、手續費。

用於回購H股的具體資金金額，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在不超出前述範圍的前提下進行確定。

### 六、 擬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將分批次實施，本次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105%(含)。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 七、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 八、 一般性授權內容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 董事會函件

---

-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7)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九、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回購相關的決議有效期與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一致。

### 十、 其他說明

本次交易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該等人士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回購股份的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載有該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X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10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http://www.knhosp.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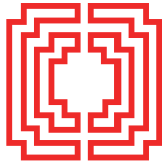
## X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4年4月26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聘任2024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及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http://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2.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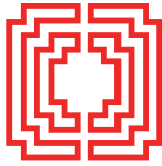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2024年6月7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 4. 其他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d) 股東週年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緊隨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當天同一地點召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http://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

#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其他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與會H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H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緊隨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當天同一地點召開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http://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

#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1. 內資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與會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
-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回購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 建議回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74,600,300股，包括55,260,000股內資股及19,340,3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1,934,03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建議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

### 建議回購之資金

回購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管偉立先生和王蓮月合共持有公司約29.55%的股份（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在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並完成股份註銷後，董事管偉立先生和王蓮月女士的持股比例將可能超過30%（假設除股份回購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董事管偉立先生和王蓮月女士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公司的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回購一般授權致使觸發收購責任。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回購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倘若回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H股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12.10	12.10
5月	12.10	12.10
6月	14.00	9.05
7月	10.86	9.30
8月	14.34	9.80
9月	14.10	11.86
10月	12.76	10.98
11月	13.56	10.88
12月	14.50	12.94
<b>2024年</b>		
1月	14.00	11.00
2月	12.16	9.99
3月	12.44	10.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8	10.80